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承辦人：許書維
電話：06-2213597*605
傳真：06-2213160
電子信箱：shubookw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641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指揮部函請就「網寮北營區建物群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指揮部107年4月10日陸四支綜字第107000298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群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經評估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建議可在不影響未來規劃情形下，保留部份現有建物作為該營區發展歷史與紋理之見證。其中編號19、20、22、23建物部份構件（如木屋架）保存尚佳，若貴指揮部無後續使用之需求，可留作本市文資建材銀行收存使用，於執行拆除時，惠請通知本處現場評估。

正本：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